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甲男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利害關係人 丁女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男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10歲之兒童，因未受養父乙男、養母丙女適當之保護教養，並有再度遭受體罰之危險，為此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下午5時緊急安置，並經裁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茲因養父乙男、養母丙女與甲男業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關係確定，且目前亦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協助，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1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2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3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5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07 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9號裁  
08 定、戶籍資料、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等為證，且經審酌  
09 聲請人就本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略以：甲男年幼缺乏求  
10 助與自我保護能力，且因在收養家庭受到打罵管教及言語貶  
11 抑，身體處於過度警戒及預期性焦慮之狀態，出現疑似創傷  
12 壓力症候群症狀，再加上甲男左手及大腿之傷勢，經醫院研  
13 判高度疑似兒虐等，其有專業醫療之需求，另乙男、丙女亦  
14 經鈞院113年度養聲字第6號裁定終止其等與甲男間之收養關  
15 係，並於114年1月13日確定，目前也無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等  
16 語，再參以甲男在安置機構之定期就診及受照顧狀況尚屬穩  
17 定，暨衡以甲男以書面陳明同意安置等語，認聲請人主張甲  
18 男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應屬可採，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予  
19 以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李姿嫻